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　　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陳月香　(02)3356-7325
電子郵件：chen0527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10102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1AD18353_1_1711202182133.xls、101AD18353_2_1711202182133.xls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，請　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各一份。

二、上開二表修正情形之說明，上載於本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項下「主計法規及相關規定查詢」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
三、修正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部會行處署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101/12/17
11:51:27